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u></u>員錄

里安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2
貳、報名資格・・・・・・・・・・・・・・・・・・・・・・・・・・・・・・・・・・・・	2
多、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肆、報名手續・・・・・・・・・・・・・・・・・・・・・・・・・・・・・・・・・・・・	4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5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8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 8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拾、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件一 報名表(上網登錄列印後簽名繳交)・・・・・・・・・・・・	10
附件二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必繳)・・・・・・・・・・	11
附件三 考生書面資料(必繳)・・・・・・・・・・・・・・・・・・・・・・・・・・・・・・・・・・・・	12
附件四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件七 報名資料信封袋・・・・・・・・・・・・・・・・・・・・・・・・・・・・・・・・・・・・	17
附圖、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8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Į				時		間	備註
簡網	路	下	章載	101	年5	月 1 起	日(星期二)	相關資訊暨網路免費下載: 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03indiv-7.htm
	路訊					\sim	日(星期五) 日(星期六)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路 場			101 上	年 7 月 午 09	∃ 30 ∶ 00	日(星期六) 日(星期一) 0~12:00 0~04:00	1.網址: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列 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中正堂 A110 大教室辦理現場報名,恕不受理補 件。
網成	績	查	, .		•	•	日(星期一) : 00~	1. <u>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u> 2.查詢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成	績	複	查	101	•	•	日(星期三) : 00 前	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 辦法申請。
1"."	單查 發 到	至詢 錄 通	及取知	101			日(星期三) : 00 起	查詢網址: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間、 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
正注	取生	三報	到冊	101	年8月	∃ 16	日(星期四)	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參閱本簡章 第柒條)
備〕	取生	三遞	補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招生專線電話:02-89415102、傳真:02-89415192
- 四、招生E-Mail Address: robot@cc.hwh.edu.tw
- 五、本校網址:http://www.hwh.edu.tw/,招生資訊網: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備註
電子工程系	_	40 名	一、男女兼收、不限原就讀學科類別。
機械工程系	_	40 名	二、本項招生採申請入學,依總成績高低、
資訊管理系		43 名	志願順序分發,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 說明。
室内設計系		50 名	三、考生於報名時可擇一系或依志願 1~3
合計	四	173 名	系別報考 (詳附件一報名表)。

※注意事項:

- 1.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十學位證書。
- 2.上課時間:上述四個系均以週一至週五(18:20~22:15)為原則。
- 3.上課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號。(臨近捷運南勢角站旁)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論有無參加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二技統測),均得以報名: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註:中央 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資格。)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註: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 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2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 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尚有其 他相關專業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或加權計分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已參加 **101** 學年度技優保送與甄審、護理類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各種入學管道已 獲錄取且辦妥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 校,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 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休學證明書係證明學生因故辦理休學,學籍仍保留,可辦理復學;修業證明書係 證明學生辦理退學後之學力證明,以供升學或轉學之用。本招生委員會同等學力 之報名資格所列者為修業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請考生務必確認。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分 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 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 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 (七)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 二、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自 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止。

(二)通訊報名:101年6月1日(星期五)~7月28日(星期六)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現場報名: 10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7 月 30 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02:00~04:00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本校中正堂A110 大教室)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附件一)

- (一)報名考生無論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點選【<u>華夏技術學院(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u>】,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四)登錄開始報名詳填報名資料,除報名序號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及E-mail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法判讀以致影響考生就學權益或無法投號、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 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三)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 並於考生簽名處本人親自簽名再確認。
- (四)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且未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 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兩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項最有利於年資加分之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 (二)<u>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u> <u>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之 15</u>;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者得先以影印本報名;學歷(力) 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交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學測成績單(正本)及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並浮貼於附件二之 16 及 17,俾供本會核計原始總分;上述二項成績單未繳交或 以影印本繳交者各以基本分 60 分計算(詳本招生簡章第伍條、各項計分標準及總 成績核計方式)。
- (四)**職業證照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18**(無證照者可不附但不予加分),證照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考生,證照須附正本,僅附影印本者不予計分;正本於驗訖後以掛號寄還考生,考生請另附貼足 25 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
- (五)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級、乙級技術士 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應於報名時持正本繳驗,報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 19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三、繳交【書面資料】(附件三)

請參酌右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專題報告或成果作品之發表、各項證照及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黏貼於附件三,俾供評審委員會評分。本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採通訊報名考生,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 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
- (二)凡持有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 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影印本(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五、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 101 年 7 月 28 日(六)前,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

| 通 | 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

訊 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信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為集體報名

報 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並以掛

名 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

者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報名資料袋,核驗相關證件資料無誤後,將陸續以平信郵寄繳費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予各報名考生。

現 請於 101 年 7 月 28 (六) ~30 (一) 日三天,將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

場 一~附件三,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

報 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七)貼在信封

名 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信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者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中正堂 A110 大教室報名,並取回 繳費收據、報名序號及注意事項以完成報名手續。

註:(一)考生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可至網址:http://enroll.hwh.edu.tw/enroll/到件查詢。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 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總成績核計方式

9 Тор

一、「入學總成績」核計方式

 $T = (R + E + S) \times (1 + P + Y)$

T:入學總成績

E:二技統一學測國文及英文未加權分數之實得成績

S: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R:書面備審資料成績 P: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Y: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 (一)、入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書面備審資料(R)、(2)二技統一學測成績(E)、(3)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S)、(4)職業證照(P)、(5)畢業年資(Y),依其所得成績加分標準高低評比,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原始總分(R+E+S)」之計分標準(總分400分)

代號	成績核計 項 目	最高分數	審 核 標 準	備註
R	書面備審資料成績	100	一、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 計畫、(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 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專題報告或成果作 品之發表、各項證照及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 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簡章附件三,不敷使 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 或繕打。	本項書面備審 資料屬必繳項 目,無論錄取 與否,概不退 還; <u>未繳交者</u> 概以 0 分計。
E	二技統一學測成績	200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學測成績:採計國文及英文 二科未加權之實得成績。 註:未繳交 101 學年度年度二技統一學測成績單 者,其二科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左列二項成績 單,請以正本
S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100	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各學期總平均分數註:1.以一般學歷報名者,若有該學期無成績或低於60分者,概以60分做為當學期平均分數計,並換算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以同等學力報名或報名時未繳交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概以60分計算。	繳交計分; <u>僅</u> 附影印本或未 繳交者,概以 基本分60分

三、職業證照(P)之加分標準

得分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註
А	專業高考技師	15%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
В	甲級技術士	15%	甲級證照	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專技普考	100/		2.用於同等學力報名的證照,不得再享 有證照加分的優待
С	乙級技術士	10%	乙級證照	3. 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四、畢業年資(Y)之加分標準

年資	加分比例	備 註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之限制,以鼓勵資深人
滿一年未滿二年	1 %	員返校繼續進修。 2 .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
滿二年未滿三年	2 %	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
滿三年未滿四年	3 %	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始總分 1%;滿二
滿四年未滿五年	4 %	年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2%;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原始總分 3%;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
滿五年未滿六年	5 %	計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滿六年未滿七年	6 %	3. 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 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專科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以此類推		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年資	年資加分比例對照表(100.10.01 以後取得報名資格者,不符合年資加分資格)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滿1年	加1%	99.10.01~100.09.30	滿6年	加 6 %	94.10.01~95.09.30					
滿2年	加2%	98.10.01~99.09.30	滿7年	加7%	93.10.01~94.09.30					
滿3年	加3%	97.10.01~98.09.30	滿8年	加8%	92.10.01~93.09.30					
滿4年	加4%	96.10.01~97.09.30	滿9年	加9%	91.10.01~92.09.30					
滿5年	加 5 %	95.10.01~96.09.30			餘類推					

備註:以上各項計(加)分證件均應黏貼於附件二各項欄位內,並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者視同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 追認。)並應繳驗申請加分證照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五、各項計分範例

- (一) 原始總分(R+E+S) 之計分範例
- 1. 甲生書面資料成績 100 分、二技統測成績 200 分、在校歷年成績 100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R+E+S)為:100+200+100=400 分(本會原始總分最高分)
- 2. 乙生書面資料成績 83.33 分、二技統測成績 81 分、在校歷年成績 76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R+E+S)為:83.33+81+76.=240.33 分
- 3. 丙生書面資料成績 78.8 分、未參加二技統一學測、在校歷年成績 81.4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R+E+S)為: 78.8+60+81.4=220.2 分
- 4. 丁生未繳書面備審資料,且未參加二技統一學測,亦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報名本會, 則其原始總分(R+E+S)為:0+60+60=120分(本會原始總分最低分)
 - (二) 職業證照(P)、畢業年資(Y)之加分及總成績(T)核計方式範例
- 1. 甲生於 101 年 6 月畢業於某專科學校,未持有技術士證,原始總分為 400 分,則其: 畢業年資 (Y) 【畢業年資 0 年,不符合年資加分)】 總成績 (T) 400 分 \times $(1+0\%+0\%) = 400 <math>\times$ 1.00 = 400 分
- 2. 乙生於 93 年 4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並以此同等學力報名,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故其年資須從 97 年 4 月起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 4 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4%之加分。原始總分為 240.33 分,則其:

- 職業證照 (P) 【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享證照加分之優待】 畢業年資 (Y) 【畢業年資已滿 4 年】 4%加分為:240.33 \times 0.04 = 9.61 總成績 (T) 240.33 分 \times (1+0%+4%) = 240.33 \times 1.04 = 249.94 分
- 3. 丙生於 98 年 6 月畢業於某專科學校,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原始總分為 220.2 分,則其:職業證照(P)【職業證照得分代碼 C】10%加分為: 220.2 × 0.10=22.02 畢業年資(Y)【畢業年資已滿 3 年)】3%加分為: 220.2 × 0.03=6.61 總成績(T) 220.2 分 × (1+10%+3%)=220.2 × 1.13=248.83 分
- 4. 丁生於 94 年 6 月畢業於某專科學校,未持有技術士證,原始總分為 120 分,則其: 畢業年資(Y)【畢業年資已滿 7 年)】7%加分為: 120 × 0.07=8.4 總成績(T) 120 分 × (1+0%+7%) =120 × 1.07=128.4 分
- 註:<u>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之參考,實際總成績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證</u> 照等加分比例得分總成績核計為準。

陸、網路成績杳詢及成績複杳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受理人工複查之申請,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備審資料。

柒、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 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 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 號補。
- 二、網路榜單查詢於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查詢錄取榜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錄取生應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 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 者,視同放棄。
- 四、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得 列備取生;各系錄取名額如未達所核定招生名額的 60%,該系得以停招,所繳 報名費無息全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另經已錄取生之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 學制相關系(組)。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臨近捷運南勢角站,交通極為便利,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acad.w3.hwh.edu.tw/recruit/image/hwh_location.jpg)查詢。
- 二、本校各系進修部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詳細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查詢或 逕洽各招生系別網站瀏覽。
- 三、本校以培育專業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具的宏觀科技人才為教育之願景。辦學的成效深獲各界肯定,在教學方面,近四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約新台幣 1 億元;在研發產學方面,近三年榮獲「特色典範計畫」獎助約新台幣 3 仟萬元。本校有「智慧型機器人」及「物業管理」兩項整合性重點發展特色。近三年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各種競賽獲得金銀銅牌等獎項達 423 件,學生取得國際證照達 4,404 張。最近一次大學評鑑,本校行政單位獲評定為一等,專業系所計有七個系被評定為一等。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每學分(節課)1,457 元(101 學年度若有調整,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72 學分方能畢業。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獲錄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予註冊入學。若經查核,如 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 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 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 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若有疑議,可依(附件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令,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4	A.	A			
	۰	м,			
	٠.	æ)	т.		
	-	-	10	J	U

報考系	別 ()	置子工	程系、	()	機械工程系	<i>i</i> ,()資語	訊管理系、()室	内設	計系		
(考生可就上列電子、機械、資管及室設等)							個系擇	三子	或依志願	1~3 3	系別記	羊填於		
		_() }	括符片],事	關考生就學	<u> </u>	,請	務必慎選)	<u> </u>				
* 01														
03 姓名				04 出生	也		05 出生年		年	月]			
06	郵遞 區號				電話:	()			手機:					
通訊 地址			縣			鄉鎮		7	村		街			
			市		4.1-	市區			里		路			
	/ * → Œ	デック・オ	段		巷		弄	1	號		樓			
E-mail 07	(為方便 08	緊急理 	絡請儘	可能項!		EX3 11-7- EX3 [-7-			* 71					
報考資	一般					學院・學校	H //-	/ AR = 1 >	料					
格(限擇一資	學歷 09	民國	i Eeli	年		月畢(結)業		第日流	斯 年 ————		八百年五六	÷		
擇一資格)	同等	□民			月 月		學院· 考試及			科肄業				
	學力	口民	國	年	月取得	乙級技術士	:證資格	,並		年以上。				
10	□ □ 民國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甲級技術士	:證資格	',亚	從事工作	年以上	年以上。			
繳 (驗)證					灰頌甲 分計算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明文件					績單(i	E本)	二技統一學測成績:分(E)							
(請勾選)				0 分計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分(S)							
所繳交證件請						分計算)	書面備智	審資料	成績:	分(R)				
依序以	□ 畢	(結)	業證明	明書影本			職業證明							
迴紋報		等學力	證件	影本					计比例:	%				
名表左 上角	□職	業證照	影本	(需附	正本備	*3// /	總成績							
	□低□	收入戶	證明				T=(R+	=		分				
	□ 其位	世												
11.簽認:					文件均經	至本人詳實核	對無誤	,若有	不實,本人原	順受招生	委員會	規定		
	∠ 處፤	量,絕無	拱美議	0										
考生簽訂	章:													
12		姓		名	I	關係	電	÷			話			
緊 急 連絡人	+						電話	: ()					
进品人							^电 品・() 手機:							
13	(—)	證件核	驗人簽	章	(二)繳	費負責人簽章	Î	(三)原		章	備	註		
核驗程	亨													

註:1. 欄位前有*符號者,該欄位考生請勿填寫。2.畢業證書、身份證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附件二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	(結)業年資:年(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浮則	占處
	J(Y)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處
	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超越部分請反摺
<u> </u>	
	成績單(正本)(E)浮貼處 單者,本項成績概以60分計算。
正,影切平另小额天刻。子例及演	<u> </u>
17. 專科學校歷年學業成績	漬(正本)(S)浮貼處
註:影印本或未繳交學業成績單者,其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60分計算。
18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	18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
19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19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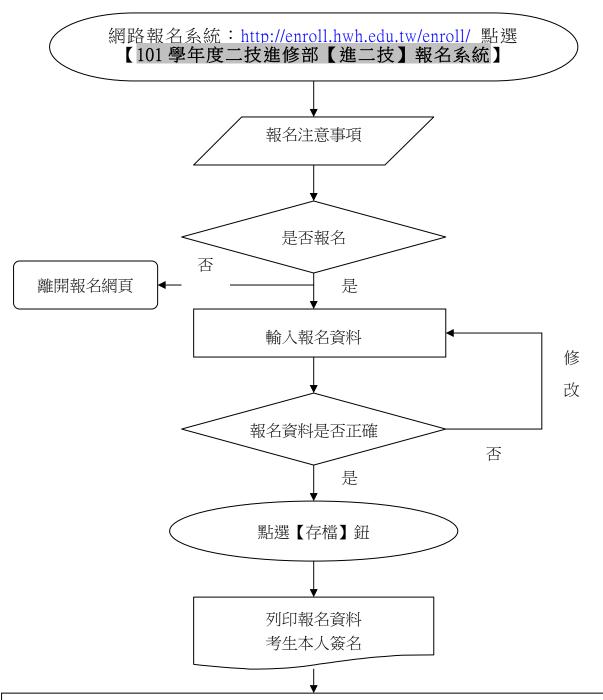
華夏技術學院 10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單獨招生學生書面資料

一、本書面資料請參酌下列各項內容自我敘述,亦可自行書寫: (1).自傳及簡要學經歷、(2).求學經過及讀書計畫、(3).工作經驗 及工作成就、(4).未來學業及生涯規劃、(5).其他如專題報告或 成果作品之發表、各項證照及競賽獲獎等有利於書面備審資料。
二、書面資料表格可採用本表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後裝釘或粘貼於背面。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 日(五)至 101 年 7 月 30 日(一)止。
-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1年7月28日(六)(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將報名費(郵政匯票或現金)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三(書面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內,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通訊或現場擇一報名;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寄回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日期	101	1 年	8)	=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複查科目(請勾選)	□ 書面備審資料成績(R)□ 二技統一學測成績(E)□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S)□ 職業證照加分比例(P)□ 畢業年資加分比例(Y)										
注意事項	1.考生複查成績,請係 法辦理。 2.申請時,請詳填本 自行先上網查詢後 年8月8日(星期) 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係 以電話(02-89415年 3.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	「成績複查申 下載列印,未 三)中午 12 下中心,並於 102) 完成傳了	請表 附影 寺前 上班	き」後 印本 ・ 専 手 時間	連同者 者 (0	司成 只不 02 - 8:	龙績 受 ⁵ 894 10	單 里) 115 ~1	乡本 ,於 192 16:	: (} 1(2) 4(請 01 至))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 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 三 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 四 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 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 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 五 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 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 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第 六 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 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 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 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 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 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 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 七 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 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 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 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八 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 救。
- 第 九 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 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進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	名序	碼			
	電		話	()	1	
通訊地址	行	動電	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u> </u>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 訴 人 (簽章	重) 申訴日期	期 10)1	年	月	日

此 致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 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華夏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 💩 Top 附件七



二技進修部【進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作	‡人	:		□掛號 □限時掛號					
電	話	: ()							
地	址	:							
		To:23568 新	北市中和區工	專路 111 號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啟							
	•								
土口	Ħ		*/ ** * * * * * * * * * * * * * * * *						
報 序	名號	(考生請勿填寫)		银名手續,確實檢查所付證件 作 V 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i>/ -</i>	<i>37)</i> u j		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						
	【幸		上網登錄列印確認後本)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必繳)									
Ш	【書	面資料】(附件三)本	人請簽名(必繳)						
		3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 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		音,請以郵政匯票繳納,					
	其他	Z:□ 職業證照正本、[□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上列資料共計:	件【每一資料袋,限	報名者一人使用】					
*	[]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	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	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或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附圖

華夏技術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交通資訊:

- ◎ 捷運: 搭乘<u>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u>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中和市捷運接駁公車【烘爐地←→自強國中】,或欣欣客運 670 接駁車【捷運站 3 號出□←→華夏技術學院】(搭乘時間為每日上午 6:40~8:20)。
- ◎ 公車:1.華夏技術學院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 2.<u>中和國中站</u>: 241、207、275、1080,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 3. <u>三 介 廟站</u>: 8、橘 1、橘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4. <u>景新街站</u>: 8、橘 1、橘 9、202、202(區間車)、208、248、624、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線至南勢角站。
 -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